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胜之兴水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禽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旭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绿苑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牛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环顺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大丰区华贸六川山羊养殖场华贸肉羊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冷冻制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4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

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冷冻制品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扬州市润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水果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恒丰种植服务中心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6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蔬菜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创亿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3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1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干货类(干货、调味品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西上嘉香料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米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哈尔滨农垦昕奇源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6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油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扬州康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蛋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高邮市金鸡园家庭农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豆制品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



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宇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牛奶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扬州市扬大康源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创亿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